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7 年《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董事会《关于 2017 年〈半年度报告〉及〈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决议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